联合国 A/C.5/77/L.1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¹ 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 室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



¹ A/77/156。

² A/77/151 °

³ A/77/130 °

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22 年 11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内部司法系统

-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 地点何在;
-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逾越大会规定的范围;
-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
- 7. **强调**平等对待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指出内部司法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高效率、高成效地解决争议,有助于增进外联和提高认识,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按照有关细则和条例执行使用多种语文的政策,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为继续努力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而采取的措施和仍然存在的相关挑战:
-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特别是积极主动和透明地采用联合国管理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办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并确保所有类别的人员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7段:
- 10.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6 对经确定在 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11. **回顾**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欢迎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更好地预防和解决与编外人员相关的争议,并欢迎他努力进一步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争议手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包括财务和行政影响;

2/5 22-29379

⁴ A/77/559。

⁵ A/C.5/77/17。

⁶ ST/SGB/2018/1/Rev.2.

- 12.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⁷强调必须提高对该政策的认识,并努力不断改进保护免遭报复的框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这项政策的情况;
- 13.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

_

非正式系统

-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 15.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 16. **又重申**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在本组织的重要性,因为与正式程序相比, 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并重申调解的核心作用,强调应当 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
- 17. **确认**调解是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的核心部分,也是非正式解决冲突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调解服务,鼓励改善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间的沟通,以便有更多机会解决调解未得到充分利用问题;
-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请秘书长提高工作人员对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进行对话的可能性的认识,以探讨作为可行情况下在提出正式控告之前的第一步,可否采用包括调解在内的非正式解决办法,并鼓励进行此类对话,又请秘书长就此提供进一步信息;
- 19. **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报告系统性意见的做法,请秘书长继续采用这一做法,同时恢复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后中止的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所发现的系统性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做法,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 20. **回顾**其第 75/248 号决议第 25 段,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处理所有骚扰女性工作人员的案件,包括提供有关工作场所文明礼貌价值观的工具和强制性培训,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 2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1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酌情将来访者转介给工作人员咨询服务机构;

⁷ ST/SGB/2017/2/Rev.1.

22-29379

-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内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的战略行动计划和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趋势和型式以及本组织内采取的补救行动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 23. 请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每年提供一份统计概览,其中载列有 关调解案件的数据,包括案件数量和趋势、经该办公室调解的案件的解决率以及 有关完全解决的案件的信息,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2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编外人员试验项目,注意到编外人员继续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服务的益处,并请该办公室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关于所服务的编外人员人数的数据和有关此种服务的惠益的资料,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试验项目正规化:

=

正式系统

- 25.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 26. **欢迎**联合国争议法庭努力减少待决案件和积压案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 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案件积压,优先处理待决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并请秘书长 通过案件处置计划和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不断监测案件;
- 27.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 28. **欢迎**推出判例法门户网站,其中列有搜索标准、过滤器和联合国争议法 庭和上诉法庭所有判决的摘要,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便于查阅的内部司法 系统并维护问责制原则,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说明该门户网站的运作情况:
- 29.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是为其工作人员及其设在外地机构供资的宝贵资源,关切地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持续的退出选择率,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使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 30. **回顾**其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附件一所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第 19(2)条:
- 31. **鼓励**争议法庭就程序规则的其余修正案与现行规则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进一步协商,就其余修正案达成共识,并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中提请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予以注意;
- 3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第 128 段中提出的 有关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的提议,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表达的不同意见,鼓励秘书

4/5

长继续就这一重要法律问题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将此事提交适当的委员会审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期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审议;

- 33.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以及纪律措施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
- 34. **重申**秘书长有权根据大会确立的监管框架,对有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 35. **申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应根据其各自规约行使权力,包括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申请并作出判决,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兀

其他问题

3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 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2-29379